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李偉健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7
電子郵件：ngc1114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10017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最高檢察署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，製播「反賄選，愛臺灣系列--青年篇」宣導影片，請運用各類宣導管道播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4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1143003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反賄選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，請運用各式管道宣達反賄選核心價值，將反賄選理念深植民眾，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，提高公民意識。

（二）請適時於各類型機關活動、進修課程、教育訓練播放影片、口頭宣導、學校刊物登載反賄選文宣資訊，或運用電視牆播放、跑馬燈、建置機關網頁連結、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宣達反賄選核心價值。

（三）反賄選宣導重點：「檢舉賄選專線0800-024-099」、「檢舉獎金最高1000萬」。

三、旨揭宣導影片雲端網址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16542/743730/>。最高檢察署/選舉專區/反賄選影音專區。

四、另請各單位將宣導成果填列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

選舉反賄選宣導辦理成果表」(網址：
<https://ppt.cc/fJvu7x>)並檢附重點相片，並於111年11月7
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(ngc1114@nchu.edu.tw)彙辦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